

##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电器”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美菱电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吴定刚先生为公司总裁；根据公司总裁提名，同意续聘刘宏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同意续聘廖涛先生、钟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续聘张晓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黄大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根据董事会提名，同意续聘李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名：

干胜道\_\_\_\_\_

任 佳\_\_\_\_\_

路应金\_\_\_\_\_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